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32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蘇秀娟

被告 張峻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貳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一四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一六八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一四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肆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五六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二項均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原
04 告於民國110年4月29日撥付信用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
05 元予被告，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
06 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8.43%計算之利息(現為10.
07 14%)。上開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被
08 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09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10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11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
12 條)。被告自114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屢次催
13 索，被告始終置之不理。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約定，原告行使
14 加速條款，被告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15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53,725元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利息。為
16 此，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
17 聲明。

1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
22 文、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版)、利率變動
23 表及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是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25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2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
27 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30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6,440元，被告則無費
31 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

01 為6,44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05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8 法 官 許蕙蘭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柯于婷